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0106民初4075号

原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借款496 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61 672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30 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23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68 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6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0 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5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50 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16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68 000元为基数，自2016

年9月16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3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26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利率均按照月息2%标准计算),截至起诉日暂计为245212元,以上合计802884元;

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件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于2015年12月26日向被告提供借款13万元,约定借期1年,月息3%;于2015年9月23日向被告提供借款3万元,借期1年,月息3%;于2016年4月5日向被告提供借款5万元,借期1年,月息3%;于2016年6月17日向被告提供借款15万元,借期90天,月息3%;于2016年7月10日向被告提供借款6.8万元,借期67天,月息3%;于2016年8月5日向被告提供借款6.8万元,借期184天,月息3%。以上原告共向被告提供6次借款,被告没有支付任何利息或偿还本金。原告认为:被告延期清偿本金及利息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原告合法权益。故原告诉至法院。审理中,经原告核对,被告于2016年支付过1万元。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所举核心关键证据六张借条显示出借人与原告主体名字不符,原告主体不适格,无权主张六张借条诉请,进而无法证实双方债务债权关系成立,应驳回诉请。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各方进行了证据交换与质证,对各方对真实性无异议的如下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提交的借条六份原件、建设银行交易明细一页。

对当事人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提交录音证据一组，证明2016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2月9日，原告向被告出借款项，与借条六份相互印证。质证中，***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但对手机号码认可。对此，本院认为，**当庭出示了视听资料原件，***庭前明确表示本人到庭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直接提出质证意见；在本院指定的质证期限内未进一步阐述异议理由，本院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其证明效力，本案结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

根据以上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如下事实：2015年至2016年期间，***前后出具借条六份，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笔：2015年9月23日，***出具借条载明：“今***在王建手中借现金叁万元整，利息百分之三用期一年到期本利一起还清，自2015年9月23号-2016年9月22日止。”

第二笔：2015年12月26日，***出具借条载明：“今***在王建手中借现金拾叁万元整，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5日，用期一年到期本利一起还清，利息百分之三。”

第三笔：2016年4月5日，***出具借条载明：“今***在王建手中借现金伍万元整，借期一年，月息百分之三，自2016年4月5号至2017年4月4日止，到期本息一次还清。”

第四笔：2016年6月17日，***出具借条载明：“今***在王建手中借现金拾伍万元整，利息百分之三，到期本息还清，自

2016.6月17日至2016.9.15日。”

第五笔：2016年7月10日，***出具借条载明：“今***在王建手中借现金陆万捌仟元，自2016年7月10日至2016.9.15号，到期本利还清，月息3%。”

第六笔：2016年8月5日，***出具借条载明：“今***在王建手中借现金陆万捌仟元整，用期半年，自2016年8月5日至2017年2月5号，到期本利还清。”

2016年9月26日，***向**账户支付1万元。

通话录音显示：2016年9月26日***在**要求下称“我先给你转过一万去。”此外，双方2016年多次通话，主要内容为：**要求***为过期的借据“换条”；**强调其自他人处借款再出借给***，催促***还款；***认可欠**朋友钱承诺支付利息让其等待；***承诺拆迁后还款但始终未拆。

庭审中，法庭责令***说明其与**是否存在其他经济往来，其在指定期限内未予回答；法庭责令**说明为何名字错误，其解释称生活中常用同音字但其持有的借据原件系***本人书写；法庭责令**说明多笔借款的发生过程和实际金额，其陈述如下：第一笔是出具借条当日原告提供3万元现金；第二笔是2014年12月25日出借现金10万元，两笔5万元现金，借期一年，到期未还，应偿还本金及利息13.6万元，当时（被告）给了6000元现金，于2015年12月26日重新出具借条，所载是上一年本金与利息相加

共 13 万元；第三笔是出具借条当日原告提供 5 万元现金；第四笔是 2015 年 6 月 16 日，被告向原告拿了 6 万元、5 万元两笔现金，借期一年，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共是 149 600 元均未偿还，2016 年 6 月 17 日重新开具借条，所载是上一年本金与利息相加，写的是 15 万元；第五笔是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借 5 万元现金，借期一年，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均未偿还，2016 年 7 月 10 日重新开具借条，延期三个月，利息是 1.8 万元，故所载是上一年本金与利息相加所得 6.8 万元；第六笔是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现金 5 万元，借期一年，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均未偿还，2016 年 8 月 5 日重新开具借条，所载是上一年本金与利息相加所得 6.8 万元。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提交了借据、录音、转账凭证的原件，证明其与***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辩称**并非适格主体，但未就此举证，**持借据原件等来诉，且能够对借款过程做出详细陈述，根据优势证据原则，本院认定**与***之间成立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现借款期限已经届满，***逾期未还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本金及利息金额，本案共分三种情况，本院分述如下：

(一) 第一、三笔借款，**是出具借条当日提供与借条金额一致款项，但约定利息过高，且***未还款，故本院对本金据实认定为 3 万元、5 万元，利息按照年利率 24% 确认。

(二) 第四、五笔借款，**已方证据显示其多次要求***到期更换借据，结合其陈述的借款事实，可以认定，案涉第二、四、五、六笔借款的借据均存在将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的情形（其中第二、六笔还存在还款的情况），对此，本院以前期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核算，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本金不应超过如下金额：第四笔应为 13.64 万元；第五笔应为 6.2 万元。关于利息，第四、五笔借款的利率标准已达法律规定的上限，再行计息，必然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制，故对借据载明的借款期限内的利息和逾期利息，本院以最初出借金额为基数，以新借据为起始日期，按照年利率 24% 确认。

(三) 第二笔借条出具当日、第六笔借条出具后一个多月，***分别有所还款，因***出具的借据之金额系按照年利率 36% 计算：第二笔将 10 万元借款确认为 13.6 万元再减去 0.6 万元计作 13 万元，第六笔将 5 万元借款确认为 6.8 万元，故双方实际对借款提供当日至借据出具当日期间的利率确认为年利率 36%。则，关于第二笔的本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6% 计算，0.6 万元经核算偿还到了 2015 年 2 月 24 日，故其后应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照 24% 计算利息。关于第六笔的本息：以 5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

利率 36%计算，1 万元经核算偿还到了 2016 年 2 月 23 日，故其后应以 5 万元为基数，按照 24%计算利息。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28 400 元；

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及逾期利息（以 30 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00 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0 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10 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0 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0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0 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均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计算）；

三、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914 元，由原告**负担 400 元（已交纳），由被告***负担 551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二〇一九年

书 记 员

